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声明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分阶段执行。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经审议、审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欧亚置业）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3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四平欧亚置业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经审议、审阅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
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王哲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